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通 告

2019 年第 2 号

深圳海事局关于发布服务湾区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航运发展若干措施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部海事局关于海洋强国、交通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意见》（粤发〔2019〕3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勇

当海洋强国尖兵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办〔2018〕29号），助力深圳市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结合海事监管服务具体实际，围绕服务湾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航运发展，深圳海事局决定推出以下四个方面32项措施：

一、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以信用管理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基础，对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等3个审批备案项目实行减材料、减程序，让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零跑腿”。

（二）对重点建设工程、电煤运输船、安全诚信船舶等符合相关条件的27项行政审批申办事项，提供优先办理、缩短办结期限的“绿色通道”服务。

（三）对船舶所有权登记等9项船舶类证书推行同时受理、同步审查的“并联办理”服务，整合申办环节，减少提交材料，提升办事效率。

（四）以群众和企业所急所需为导向，对批量业务、特殊加急业务等提供预设专项窗口、预约加班服务等“预约服务”。

（五）将“申请深圳市休闲旅游船舶驾驶员适任考试”和“申请深圳市休闲旅游船舶驾驶证”合并为一个审批事项并下放审批事权，推行考试和发证一次申请、就近可办，推出休闲旅游船舶驾驶证电子证书。

（六）对于同时存在港内拖带、沿海拖带两种作业需求的拖轮，核发沿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时，为其加签港内航行作业配员标准，节省港内航行作业配员成本。

（七）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功能，推动“一单多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全流程无纸化申报和远程自主打印办理结果，不断提升船舶通关效率。

（八）开通船员考试费网上支付、船舶车船税微信支付功能，丰富缴费方式，努力实现现场办理“零待时”。

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

（九）升级深圳海事监管服务平台，依托“互联网+监管”，有效运行以风险评估和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精准执法、便利运输。

（十）推行网格化监管模式，根据海域网格风险等级合理配置海事监管资源，促进监管效能全面提升，推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十一）建立两级电子巡航制度，根据不同辖区情况“定制”智能管控规则，强化电子巡查、电子跟踪、电子盯防、电子预警等功能，实施智能化、精准化监管。

（十二）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智能化”匹配下达检查任务，更加全面有效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

（十三）深化执法模式改革，完善现场监管综合执法机制，

全要素融合各类检查任务，对来港船舶“最多（登轮）查一次”。

（十四）建立并运行深圳港籍船舶综合质量管理机制，为提升深圳港籍船舶质量提供精准服务，持续培育“诚信公司”“诚信船舶”，让更多深圳航运公司和深圳港籍船舶享受“免检”便利。

（十五）加强海陆联动和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实施船舶污染物监管联单制度，实现船舶污染物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

（十六）强化与涉海部门海上执法合作，完善海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三无船舶”、违法施工、非法采运砂等重大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持续优化公共服务

（十七）调整优化高速客船推荐航线、海上观光旅游航线，实施通航秩序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港口通航效率。

（十八）进一步发挥船舶交管中心的智慧组织协调功能，优化交通组织措施，进一步提升航道通航效能。

（十九）推进《深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修订，健全完善应急体制机制，不断增强深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制度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二十）加快推进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大鹏应急救援基地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深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一）深化与气象、海洋部门合作，细化沿海区域气象、海况分区预报，为海上交通活动提供更加精准的气象、海况服务。

（二十二）规范并公布海事相关口岸收费清单，持续落实降低口岸收费措施。

（二十三）推行港口建设费便利化举措，实现港口建设费跨仓单开票和自动调仓，大幅度减少票据用量，促进港口运营降本增效。

（二十四）对“深中通道”实施24小时现场保障、船舶安检“两提前”“三及时”等措施，为大湾区交通枢纽工程建设提供更高效、更优质安全保障。

四、助力湾区建设发展

（二十五）充分发挥NCSR（国际海事研究航行安全、通信与搜救）分委会落户深圳的优势，推动建立以智能航海、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为基础的智能港口安全信息平台，积极参与国际海事规则制修订，为中国海事争取更多制度性话语权提供“深圳方案”。

（二十六）充分发挥深港海事定期会晤机制作用，推进深港海上安全信息互通、船舶交通数据互换及水上交通协调管理机制建立，深化深港海事更紧密更务实合作。

（二十七）不断优化国际船舶登记流程，积极推动“中国前海”国际船籍港登记船舶发展壮大，支持前海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建设。

（二十八）支持拓展湾区城市间海上客运航线和“海上看深圳”观光旅游航线，助力国际滨海旅游城市建设。

（二十九）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有效实施，简化游艇出入境手续，支持探索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建设。

（三十）创建“大鹏湾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试验区”，推进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服务自贸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

（三十一）秉承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原则，为中国香港籍船舶代签发《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它财务保证证书》，便利香港籍船舶履行相关国际公约。

（三十二）为“中国杯”帆船赛、海洋博览会、国际游艇展等大型赛事、展览提供水域临时开放、现场交通组织等安全保障工作，助力共建粤港澳健康休闲湾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2019年7月17日